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　　周柏成
被　　告　珍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珍
被　　告　蕭榮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岜佰岜拾柒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珍和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珍和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26日邀同被告蕭榮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於106年6月29日分別撥款350萬元、15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6月29日，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2%機動計算，並隨原告調整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而調整。本金及利息共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被告如未按

期攤還本息，債務除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自違約日起，逾期在180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珍和公司於107年3月1日繳款後，將利息繳付至107年2月28日，次期卻未依約於107年3月29日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借款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應自107年3月1日起算，目前尚積欠本金3,376,748元，及積欠依年息3.91%計算之利息及相關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1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2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